

附件4:

2022-2023学年信息数据表间字段逻辑关联

1. 教职工人数：基础数据部分 1.1.1 学校概况表和基础数据部分 1.4.1 校内教师表专任教师人数一致；基础数据部分 1.4.1 校内兼课教师人数小于基础数据部分 1.1.1 学校概况表中行政+教辅+专职科研+其他附属机构人数之和。

2. 实训基地面积：基础数据部分表 1.1.3 占地校舍面积表中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面积大于等于专项数据部分 2.9.1 校内实践教学场所和 2.9.2 省级以上实训基地面积之和。

3. 教学仪器设备值：基础数据部分表 1.1.6 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资产 值大于或等于专项数据部分 2.9.1 校内实践教学场所和2.9.2 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设备总值。

4.教学仪器设备当年新增值：基础数据部分表 1.1.6 教学科研实习仪器当年新增值大于等于专项数据部分 2.9.1 校内实践教学场所和2.9.2 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当年新增设备值。

5.专业带头（负责）人数：基础数据部分 1.2.1 专业设置表中专业 数与基础数据部分 1.4.1 校内教师表中专业带头（负责）人数量一致；以专业设置表为基础，每个开设专业都要有专业带头（负责）人。

6. 企业支持行业导师数：专项数据部分 2.6.1 校企合作表支持学校 行业导师人数应小于等于基础数据部分 1.4.2 校外兼课教师基本情况表中行业导师人数。

7. 课程开课验证：基础数据部分 1.3.1 课程设置表与专项数据
分
2.1.1 授课表中课程一致，以课程设置表为基础。

8. 学徒制人数：专项数据部分 2.6.1 校企合作表中学徒制人数与2.7 学徒制表学徒制人数，按企业统计，每个专业人数一致。

9. 订单表人数：按专业统计人数，基础数据部分 5 学生表中订单人 数和专项数据部分 2.7 学徒制表订单形式人数一致；按企业统计人人数，专项数据部分2.6.1校企合作表、基础数据部分5 学生表、专项数据部分2.7 学徒制表一致。

10. 实习人数：专项数据部分 2.8.1 书记校长走访企业表与2.6.1 校企合作表，相同企业接收学生实习数量一致，专项数据部分2.6.1 校企合作表接收学生实习人数与 2.9.3 校外实训基地接收学生实习 人数相同企业一致，专项数据部分 2 顶岗实习表中顶岗实习总人数等于基础数据部分 5 学生表中应届毕业生数。

11. 应届学生就业情况：专项数据部分 2.8.1 走访企业表、2.6.1 校企合作表及 2.5.1 应届学生就业表情况表中，相同企业接受人数一致。专项数据部分 2.5.1 应届学生就业表中就业学生总数小于基础数

据部分 5 学生表中应届毕业生数。

12. 培训人数：专项数据部分 2.6.1 校企合作表中学校为企业年培训 员工数大于等于 2.19 培训信息表中培训对象为企业职工总数一致。

13. 企业捐赠设备值，专项数据部分 2.6.1 校企合作表中企业捐赠设 备值大于或等于 2.9.1 校内实践教学场所和 2.9.2 省级以上实训基 地对应指标之和；专项数据部分 2.6.1 校企合作表中企业捐赠小于2.11.1 学校经费收入表中校企合作捐赠收入。

14.企业准捐赠设备值，专项数据部分 2.6.1 校企合作表中企业准捐 赠设备值大于或等于 2.9.1 校内实践教学场所和 2.9.2 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对应指标之和。

15.现代学徒制收入：专项数据部分 2.11.1 学校经费收入表现 代学徒制捐赠收入大于2.7 现代学徒制表企业年投入经费总和。

16. 基础数据部分1. 1. 1 学校概况表中省级高水平学校与专项数 据部分 2.20 省级高水平学校一致。1.1.1 学校概况表中国家级高 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与“双高”计划名单。